

内部传真电报

发电单位： 启东市民政局 签 发： 虞 星

编 号： 启民传〔2021〕42号 发电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发 往： 各区镇（街道）民政业务部门、各养老机构

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当前，国内多个省份散发本土病例，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复杂。为严防输入性疫情发生，有效保护全市养老服务机构人员的健康安全，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省、市相关防控工作要求，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通民养老〔2021〕39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学习文件精神，科学精准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启东市民政局

2021年10月22日

南通市民政局文件

通民养老〔2021〕3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机构 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苏锡通园区社会事业局、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

近期，国内部分地区接连发生本土疫情，10月17日以来，陕西西安、宁夏银川、甘肃兰州城关区、内蒙古额济纳旗、湖南长沙县、北京丰台区分别通报新增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为科学精准做好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养老机构人员健康安全，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省、市相关防控工作要求，现就做好当前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严格预约探视。养老机构实行预约探视制度，对入院探视人员，严格个人信息登记、体温检测，以及“苏康码”、行程卡等信息核验，做好个人消毒及防护、随行物品消毒后，按

照养老机构设置的探视路线,在指定区域进行探视。对长期卧床、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确需“床边”探视的,养老机构应事先做好必要性、安全性评估,探视人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引导下方可进入老年人住养房间探视。探视期间,探视人员和老年人须全程佩戴口罩,避免肢体直接接触,不得接受探视人员留宿照料。对探视人员转交老年人的物品,安排专人接收,须严格消毒外包装后转交。养老机构要落实好探视人员总量控制、探视时间管理、探视路线管理等举措,探视人离开后,应对其所到区域全面消毒。

二、进一步规范出入管理。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尽量安排各类工作人员(含机构内从事物业、保洁、陪护、餐饮、运营维护等工作的第三方外包服务人员)在机构内不同房间居住,避免人员过度集中。在外居住工作人员应保持机构、住所两点一线工作生活方式,每天进入养老机构时须严格做好体温检测,核验“苏康码”、行程卡等信息,做好消毒及防护。上下班途中全程佩戴口罩,加强个人防护,不聚餐、避免出入人员密集场所。养老机构应合理安排日常工作,除外出采购或办事人员,尽量减少工作人员外出。外出工作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返回机构时,应规范做好体温检测,核验“苏康码”、行程卡等信息,做好消毒及防护。对于养老机构内第三方外包服务人员,和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同样管理,外包服务人员换岗应提前报养老机构负

责人同意。各地民政部门要积极依托当地联防联控机制，将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纳入常态化防控重点人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应检尽检”范围，做好定期核酸检测工作。

三、进一步做好物资储备。各养老机构要根据实际，分级分类设立疫情处置应急物资储备点，科学测算应急物资储备量，综合采取实物、协议等方式，备足医用口罩、防护服、电子体温计、消杀药品等疫情处置应急物资，储备量应当满足本机构 30 天满负荷运转需要。加强对应急储备物资和存放场所的安全管理，落实好酒精、消毒液等危险品存放安全防范措施。

四、进一步夯实“人物同防”。严把食品、物资采购关。养老机构所需的食品类原材料、半成品、制成品应从未发现新冠肺炎病毒的正规场所及渠道购买，严禁购买活禽野味、来源不明的海鲜等冷冻食品，彻底煮熟食品，停止提供生食品，生熟食品分开。安排专人根据食品安全要求负责采购、运输、储存、加工食品，严格遵守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洁消毒、食品留样等规定。养老机构所需物品（生活用品）的采购，应从未发现新冠肺炎病毒的正规场所及渠道购买，应进行消毒的做好消毒处理。对所有采购入院的食物、物品，做好各环节时间、地点、接触人员记录，形成可追溯的链式管理信息。

五、进一步强化每日监测。养老机构应坚持每日居室巡查，早晚各为住养老年人和工作人员测量 1 次体温。随时关注老年人、

工作人员身体状况，重点观察有无发热、干咳等症状，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并做好健康记录。工作人员出现咳嗽、咳痰、咽痛、头痛、发热等症状，或其接触的老年人、在机构外接触的其他人员被医学隔离观察或核酸检测为阳性，应及时报告养老机构负责人，做好自我隔离观察，并排查其近期接触过的人员。

六、进一步加强清洁消毒。所有养老机构、养老服务场所要对本机构及相关场所开展1次全面消杀，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必要的清洗和消毒处理。严格落实每日定期消毒制度，做好物体表面和地面清洁消毒。每半日老年人居室通风（不少于30分钟），不宜开窗通风的，应配备机械换气通风设备，必要时采用循环风空气消毒机等进行空气消毒。老年人居室地面、窗台、床头柜、床围栏等，每天清水擦拭1次，每周擦拭消毒1-2次。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做到室内室外卫生整洁，垃圾分类“日产日清”。

七、进一步完善日常管理。养老机构暂停室内集体活动，要求老年人不串门、不聚集。有条件的暂停集体用餐，改为送餐至老年人居室；不具备条件的，要分时段就餐或保持1.5米用餐距离。人员较集中区域内的老年人应佩戴口罩。各养老机构要按照“日报告、零报告”要求，每日向属地民政部门上报老年人身体状况等疫情防控相关信息，切实做到“可知可控、精准防控”。

八、进一步健全应急机制。所有养老机构应制定完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针对出入管理、人员防护、内部管控、

消毒隔离、疫情处置、物资保障等重点环节，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当养老机构出现疑似病例或感染病例时，养老机构负责人应立即向属地民政部门、卫生健康和疾控机构报告，即时启动应急预案。

请各地民政部门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深刻汲取省内前段时间发生本土疫情的教训，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要把疫情防控作为一项政治任务，细而又细、严而又严、实而又实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始终把服务对象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压紧压实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慎终如始落实落细各项防控举措，认真排查养老服务领域疫情风险隐患，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